

國立中正大學文學院 113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10 分

地 點：文學院 502 會議室

主 席：楊宇勛院長

紀錄：李麗娟

出席人員：楊玉君主任、蔡美玉主任、朱振宏主任、侯維之主任、
張榮興所長、李知灝所長、鍾欣志副教授、楊意鈴副教授、
蘇全正助理教授、林育稜助理教授、王萬睿副教授、
曾若涵副教授

請假人員：杜子信副教授、王仁俊副教授、陳玟君副教授

壹、主席報告

貳、宣讀 113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紀錄，詳附件一 P1~P5。

決定：確認

參、報告事項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文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二條第四點修正及本院 114 年 3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正，詳附件二 P1~P2。

二、修正重點：

(一)第十二條第一款：送外審代表作及參考作應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之研究或研發成果。

(二)第十三條第一項：申請升等者，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三項評分表，每一單項成績均須達七十分以上（含），惟升等教授總成績須達七十五分以上（含）。

三、「文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修正後條文及對照表，詳附件二 P3~P10。

四、「中正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參閱文學院院教評會法規參考資料 P20~P26-2。

決議：

一、修正通過，依程序送校教評會核備。

二、自 115 年度以後教師升等生效者實施。

三、。

提案二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文學院教師升等細則」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成績採計原則」第壹點、本校「教師升等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應行注意事項第六點」及本院 114 年 3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正，詳附件三 P1～P2。

二、修正重點：

(一)送外審代表作及參考作應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之研究或研發成果(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二條第四點)。

(二) A2 計畫採計期間為計畫核定執行之起始日，應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升等生效前 1 日止(含)，自選至多 5 年之成績(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成績採計原則」第壹點之二)。

(三) 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除所送審之代表作及參考作外，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研討會後未集結成冊公開發行之論文，得一併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依據本校「教師升等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應行注意事項」第六點)。

三、「文學院教師升等細則」修正後條文及對照表，詳附件三 P3～P10。

四、本校「教師升等成績採計原則」，參閱文學院院教評會法規參考資料 P43～P44；本校「教師升等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應行注意事項」，參閱文學院院教評會法規參考資料 P40～P42。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自 115 年度以後教師升等生效者實施，請各系所配合修改相關升等規定。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3:00